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俊辉
地理位置	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项目名称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责任主体企业为河南豫联煤业有限公司,该矿始建于1956年,原为地方国有煤炭企业,1974年经过技术改造生产能力达到45万吨/年,开采二1煤层,井田面积5.8083平方公里,煤层平均厚3.96米,煤层倾角7~14°,属低瓦斯矿井,煤层不易自燃。正常涌水量70m ³ /h,最大涌水量140m ³ /h,水文地质条件中等。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1.0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魏俊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陈锋、高飞达、李康康、张梦喆、李保卫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1.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翟广辉、魏俊辉、 崔建建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2.22	报告编号	DX/JP-ZP24010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p> <p>检测结果: 粉尘: 粉尘用人单位11110采煤工作面采煤工、11030切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和11030下付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硫化氢和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物理因素: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地面单元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 1111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11030 切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和 11030 下付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硫化氢和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接触的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地面单元各工种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加强职工培训, 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 且严格监督要求作业工人工作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 加强对防护设施日常维护与保养, 定期清理喷雾装置, 防止堵塞, 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3) 此次 11110 采煤工作面采煤工、11030 切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和 11030 下付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接触粉尘浓度超标外, 其他用人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并不能保证以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会出现超标, 因此用人单位仍需高度重视, 做好职业卫生的管理与防护工作。</p> <p>(4) 依据采煤计划,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 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5)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 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及时公示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